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48號

原告 謝昌宇即全慶木器廠

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

被告 威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兆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693,24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,231,082元為被告供擔保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3,693,2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就「陸軍龍岩南營區新建統包工程」簽立連工帶料之工程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購買由原告安裝之單人床組、木製衣櫃、木製書桌椅，被告於貨到時先給付50%款項，俟至原告安裝完成後，被告再給付貨款45%、尾款5%。嗣原告依約完成交貨、安裝，被告給付第一期款項後，另開立第二期支票款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743,496元，茲被告於第二期票款支付前，向原告表示由於上游工程款尚未核撥，要求

原告暫緩兌現支票，原告應允後不久即聽聞被告財務陷入困境，原告驚覺有異，急忙前往兌現，惟斯時被告已遭銀行列為拒絕往來戶，被告尚積欠工程款共計3,693,245元（含尾款949,749元）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,693,245元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,693,2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、請款單及統一發票（均為影本）等為據（本院卷第19至61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或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為真。是原告依系爭合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3,693,245元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亦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所明定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2月10日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97頁）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
0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
02 假執行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李思儀